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馮韋舜

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字第391號、114年度執聲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馮韋舜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馮韋舜因犯妨害公務等案件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所示之刑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規定，定其應執行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等語。

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，均經判決科刑確定在案（詳如附表所示）。茲聲請人以本院為各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各案卷無訛，並綜合考量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至3所示傷害罪及妨害公務執行罪，3罪行為時點介於民國112年11月27日至113年2月8日間，均係受刑人於臺南監獄服刑期間所犯，犯罪類型類似，行為態樣、手段、動機均屬相似，於併合處罰時其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，與受刑人之人格、各罪之關係（即數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加重效應及時空之密接程度）及刑罰邊際效應，兼參考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及衡酌受刑人於114年1月22日在本院陳述意見調查表意見欄勾選「無意見」乙情（見本院卷第29頁），應依刑事

01 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、第41條  
02 第1項前段、第8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4 刑事第三庭 法官 鍾邦久

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6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7 書記官 黃憶筑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